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玲

被　　告　林玟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 年度審金訴字第16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為原告者，依同法第48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據以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本院115 年度審金訴字第1647號刑事案件，依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係被告對告訴人簡秀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，原告並非被告被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顯非合法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